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阳秋林

---

周从山

---

向 静